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是否抵觸原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審查會，結論：本替代方案仍抵觸原認定不應開發理由，故退回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 1.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2.民意調查部分仍未具代表性。因民意調查範圍是否已涵蓋受影響區域，且依人口比例取得居民同意書如東湖里 82 人、中湖里 321 人，其代表性仍明顯不足。
- 3.交通影響評估仍未有具體可行計畫。因原承諾新闢聯絡道路，惟本次並未承諾施作，僅以新北市政府擬闢建「鶯歌區中湖里、東湖里通往龜山外環道路新建工程」替代，且只同意提供土地及道路認養維護之事項，與原環說書明顯不符，且其交通影響衝擊並未詳實分析。

肆、「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討座談會：

結論：仍維持現行審議規範各條文規定，暫不予修正。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是否抵觸原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替代方案仍抵觸原認定不應開發理由，故退回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 1.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2.民意調查部分仍未具代表性。因民意調查範圍是否已涵蓋受影響區域，且依人口比例取得居民同意書如東湖里 82 人、中湖里 321 人，其代表性仍明顯不足。
- 3.交通影響評估仍未有具體可行計畫。因原承諾新闢聯絡道路，惟本次並未承諾施作，僅以新北市政府擬闢建「鶯歌區中湖里、東湖里通往龜山外環道路新建工程」替代，且只同意提供土地及道路認養維護之事項，與原環說書明顯不符，且其交通影響衝擊並未詳實分析。

肆、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原取得居民同意書 58 張，本替代方案已取得 403 張同意書，建議將總問卷數，或拜訪居民數多少？並請將東湖里及中湖里具有選舉權之總居民數為何？除同意份數外，建議將反對數，及無意見數加以明示。
- 二、聯外路線與前次替代方案差異不大，最大不同為所闢聯絡道路由自行開闢轉由新北市工務局辦理，路寬地 8m 增加為 10m，並無太大的改善方案，看不出與原結論有多大之差異。
- 三、四家磚廠目前已停工或歇業，但本案營運時間長，再加上承諾所闢聯絡道路完成後才可營運，故時間很長，這些工廠之復工或新業者引進等之不確定因素，此項減少交通量之理由，無法認同。
- 四、報告書與簡報所述之新闢道路寬不同，分別為 10m、12m，應有固定之單一數據。
- 五、新闢道路只是一小段，對整體交通之改善效果如何？
- 六、本案承諾新闢道路完成後方纔營運，但該擬闢道路完成期程尚遙，可能仍有諸多變數，提審時間點，稍嫌過早。
- 七、PPT 所述之附錄五、十一、十三等與報告書之編號不符。
- 八、同意之居民人數是否因距離遠近，受影響程度等而有所不同？
- 九、本案受影響較大及直接者之里民人數約 1300 人，若達 75% 同意時，方為取得多數民眾同意。
- 十、基地位置之高程及填土（540 萬立方公尺）後，對下方（下游）較低處所之影響應加注意。
- 十一、若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中有關交通部分是指使用完成新闢聯絡道路亦無法避免對當地交通衍生之嚴重衝擊，則此次替代方案之交通規劃與原環說書大致相同，仍符合“不應開發”。
- 十二、此次替代方案“民意代表性已提高”，但是否具足夠代表性？請補充進一步分析說明。
- 十三、在工程土方平衡，加強加工再利用的市場發展趨勢，再加上台北港可收納大量大台北地區工程餘土，是否有需要再設置一個填埋型土資場？
- 十四、原認定不應開發理由(1)民意調查，代表性明顯不足，已有增加，但宜有調查方法說明及詳盡分析，以說明為大多數同意。(2)交通影響評估仍未有具體可行計畫，替代方案仍未針對前次疑慮提出詳盡說明。
- 十五、居民同意書，宜另餘件，以避免個人隱私外洩。
- 十六、新闢產業道路如已開闢應提供相關寬、坡度、邊坡及排水等資料，以確認其安全性，如未開闢應將該路線規劃納入環評內容。
- 十七、本案開發是否會影響鶯歌石之景觀或周邊地景之衝擊，請補充說明。
- 十八、本基地內原有野溪經堆置土方後是否成堰塞湖或未來堆方滑動風險，應

補充野溪改道之水文變化對地質安全之衝擊。

- 十九、規畫新建道路工程大部分位於鶯歌溪河岸地，將影響未來鶯歌溪岸規劃，應與鶯歌溪在本段之治理方案比較，以免互相衝突，並配合本路段完成時程開發。
- 二十、交通影響評估應納入附近停業磚廠基地之再利用衍生交通量，以符合實況。
- 二十一、對居民衝擊之疑慮未解，民意代表性仍不足。
- 二十二、交通影響衝擊疑慮仍未解。
- 二十三、本開發案於 99.6.11 公聽會中主持人提本案“開發完成後將建設為觀光休閒農場”，其明確內容未見之於環境說明書。
- 二十四、本案所提之道路之審定及工程期程及未來使用情形仍不明確具體。新闢聯絡道路路線對中湖街、大湖路有新的影響。
- 二十五、本案提供土地做為道路施工，其具體地號及位置宜說明。新闢道路其本來功能設定為何？
- 二十六、附件二相關公文不清楚，無法判讀。
- 二十七、本案對產業之需求性宜就現況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請說明原環評認定不應開發之具體理由為何，與本次替代方案差異內容為何，並以數據量化方式分析前後交通改善情形。
- 二、簡報與報告書車輛進出規劃之文字敘述有差異，請修正一致，另周六進出管制時間為何。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1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5月14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紀錄：孫忠偉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江崇聖(代)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凌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議員石明麗 秘書王賢志

本府工務局

高敏慧 助理方冠鈞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江崇聖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董俊仁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鄭忠偉 孫忠偉 顏佳慧 邱麗娟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東湖里辦公處 呂阿添 吳博暹

游昭斌 吳仲池

三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范連甲

亞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周詩盛 謝輝

林少武 高永全 李世聰
李柏賢 許峰暉